

本报讯 8月5日下午，省检察院召开党组扩大会议，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近期系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传达贯彻中央政法委习近平法治思想专题研讨班、最高检电视电话会议、省委十一届十三次全会、省委理论学习中心组专题读书班精神，结合我省检察工作实际，研究贯彻落实的意见措施。受省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陈勇委托，党组副书记、副检察长张振忠主持会议并讲话。

会议指出，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精神是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一项重大政治任务。全省检察机关要结合习近平总书记近期系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上级最新要求，在学懂弄通做实上下功夫，进一步掀起学习贯彻热潮。要坚持深入学、跟进学、持久学，学出坚定信仰、学出绝对忠诚、学出使命担当。要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与做好当前各项检察工作结合起来，坚持以新理念引领检察办案，统筹推进四大检察、十大业务全面融合创新发展。

会议强调，全省检察机关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积极主动作为，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为全省经济社会发展贡献更多检察力量。要始终牢记“国之大事”，自觉聚焦全省工作大局，以更大力度服务高质量发展。要始终把群众身边的“小案”当作天大的事用心用情办好，着力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以更高标准提高群众生活品质。要始终牢记打铁必须自身硬，切实把基本能力抓好，把基础工作抓实，把基层建设抓牢，以更实举措夯实检察工作根基。

会议要求，要抓实抓好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下称《意见》）贯彻落实工作。全省检察机关要进一步抬高标杆，细化措施，切实抓好学习贯彻，加快研究制定具体落实措施，积极争取相关部门支持，加大宣传解读和对下指导力度，推动《意见》各项要求在全省检察机关落地落实。

会议强调，要严格做好当前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细化实化各项疫情防控举措，依法稳妥办理涉疫案件，抓好检察机关自身防疫工作，坚决守住疫情防控底线。

鲁剑轩

### 省检察院机关

#### 召开党风廉政建设联席会议

本报讯 8月5日，省检察院机关召开党风廉政建设联席会议，传达学习省直机关工委有关违纪问题的通报，省检察院党组成员、政治部主任张爱军主持并讲话。

张爱军主任指出，省检察院党组和陈勇检察长高度重视党风廉政建设，持续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全面从严治政取得新成效。下一步，要继续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精神，做到学思悟相贯通；要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政法队伍教育整顿的重要批示精神，进一步统一思想认识；要结合前期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查纠整改中的典型案例，开展好自查自纠；要做好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和最高检巡回视导准备工作，认真查摆问题并抓好整改；要坚持领导带头抓落实，以奋发有为的精神状态推进各项工作。

省检察院第三检察部、检察事务中心作汇报发言，驻院纪检监察组和督察部通报有关情况，机关各部门、各直属事业单位负责人参加会议。

鲁剑轩

#### 省检察院机关召开疫情防控 和安全生产工作联席会议

本报讯 8月3日，省检察院机关召开疫情防控和安全生产工作联席会议，学习传达全省疫情防控工作视频会议精神，通报机关安全生产督查情况，部署下一步疫情防控和安全生产工作。省检察院党组成员、副检察长郭晓东参加会议并讲话。

郭晓东副检察长要求，省检察院党组和陈勇检察长高度重视疫情防控和安全生产工作，把疫情防控和安全生产工作作为当前重大任务来抓，各部门要克服麻痹思想，严格落实常态化疫情防控措施，压紧压实工作责任，确保疫情防控全覆盖。要认真组织人员摸排工作，严格履行外出审批报备手续。进一步做好疫苗接种，确保应接尽接。要坚持对办公楼、食堂等区域定时消毒，落实错峰就餐、食材采购等制度，确保食品安全。坚持防疫防汛一体抓，及时发现和消除风险隐患，确保机关正常工作秩序。

鲁剑轩

本版编辑 冯欣好

投稿邮箱：jianxuan321@sina.com

## 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最高检作出哪些部署？

近日，中共中央印发了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加强检察工作的纲领性文件，意见对充分发挥检察机关法律监督职能作用，以及保障国家法律统一正确实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等方面具有十分重大而深远的意义。如何学习理解和贯彻落实意见要求？最高人民检察院负责人介绍了相关部署。

据最高检负责人介绍，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是检察机关必须担负起的职责使命。意见作出新的部署，对检察履职提出新的更高要求，必须落实更实、更细的配套措施。在以下这些方面，检察机关重点发力。

——维护网络安全。意见要求，依法惩治和有效预防网络犯罪，推动健全网络综合治理体系，营造清朗的网络空间。最高检结合办案，就整治网络黑灰产业链、提升移动互联网监管执法能力、加大未成年人网络保护力度向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出第六号检察建议，抄送公安部等部门，共同推进网络秩序综合整治。这项工作还要持续抓紧抓实。

——落实好“少捕慎诉慎押”刑事司法政策。意见要求，根据犯罪情况和治安形势变化，准确把握宽严相济刑事政策，落实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严格依法适用逮捕强制措施，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司法理念要与刑事犯罪结构变化相适应，重罪必须依法严惩，轻罪则应依法宽缓、少捕慎诉慎押，更有利于

于教育改造、标本兼治。最高检要求，落实好“少捕慎诉慎押”刑事司法政策，结合羁押必要性审查专项活动、公开听证等，统筹扎实推进。

——服务保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依法维护企业合法权益，最高检开展的企业合规试点就是一项集末端处理与前端治理于一体的履职创新，落实对涉案企业的严管与厚爱。办理经济领域等新类型案件，要切防就案办案，与新时代新发展阶段经济、社会治理更高要求紧密结合起来。同时，最高检将持续深化知识产权检察集中统一履职试点，增强刑事、民事、行政检察综合保护效果。

——切实加强民生司法保障。检察机关将结合“检察为民办实事”实践活动，持续抓实群众信访件件有回复、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未成年人检察业务统一集中办理等工作。检察办案不仅要符合法律条文这个“文本法”，更重要的是努力做到符合人民群众感受这个“内心法”，办理好事关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每一起“小案”。

——通过法律监督促进诉源治理。近年来，检察机关通过正当防卫系列案，让“法不能向不法让步”深入人心。最高检还通过“取快递女子被造谣出轨案”自诉转公诉，促推网络秩序综合整治，检察理念、法治意识的引领取得积极成效。检察机关必须立足司法办案，更加自觉做好预警预防、防患未然的工作，把诉源治理做深做实做细。检察机关在这方面将持续做实，把法律监督效果由一案一事拓展为规矩、形成习惯，实现更高层次、更高水平的源头治理。

推进检察公开听证有效化解矛盾纠纷。意见提出，引入听证等方式审查办理疑难案件，有效化解矛盾纠纷。2020年以来，检察机关对重大争议或影响性案件，创新以听证形式公开审查，坚持“听尽证尽听”，让当事人把事说清、听证人把理辨明、检察官把法讲透，以看得见、听得懂的方式，既解“法结”又解“心结”，以公开促公正赢公信。截至2021年6月，全国四级检察机关共对6.2万件案件组织了听证会，覆盖“四大检察”“十大业务”。

——健全巡回检察工作机制。意见要求，健全对监狱、看守所等监管场所派驻检察与巡回检察相结合的工作机制。最高检党组深刻反思孙小果、郭文思、巴图孟和“纸面服刑”案中检察监督流于形式的问题，在深化监狱巡回检察基础上，这两年又常态化推进跨省和省内监狱交叉巡回检察，发现一大批突出问题，既有监狱执法问题，更有驻监检察不力问题。最高检还将推开看守所巡回检察，探索社区矫正巡回检察。

——促进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司法实践中，存在一些行政诉讼案件不符合起诉条件被驳回，“程序空转”，讼争问题未解，案虽结事难了，意见对此提出了要求。此前，最高检部署开展了专项监督，今年又部

署常态化开展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活动，要求把化解行政争议作为审查行政诉讼监督案件的必经程序。

——进一步提升法律监督效能。意见提出，进一步提升法律监督效能。对此，检察机关要更加自觉把法律的刚性规定与实践的灵活方式结合起来，坚持法治原则，展现最大诚意，穷尽有效努力。比如，要敢用、会用、善用法定调查手段，用铁的事实和证据增强法律监督“刚性”。对检察机关纠正意见或检察建议无故不整改不回复的，要刨根问底；同级检察院解决不了，上级院就接续监督。

——加强过硬检察队伍建设。近几年，最高检党组狠抓“三个规定”落实，筑牢防范人情案、关系案、金钱案的制度“堤坝”。这项工作还要持续深化、抓实，最终目的是增强司法公信、树立司法权威。检察机关还将把能力建设作为一项长期重要任务，落实已经确定的招录使用、培训练兵、交流共建、互派挂职、领导干部上讲台等举措。

最高检负责人介绍，对于意见提出的健全检察机关依法启动民事诉讼监督机制，完善对生效民事裁判申诉的受理审查机制，完善案卷调阅制度，以及加强对审判工作中自由裁量权行使的监督等方面工作，检察机关还要下更大力气推进落实。

新华社记者 刘硕



8月6日，省检察院机关举办庆祝中国共产党建党100周年系列健身比赛颁奖仪式，省检察院党组成员、政治部主任张爱军出席，并为获得一、二、三等奖的代表颁发奖品。

这次系列健身比赛是省检察院机关庆祝中国共产党建党100周年系列活动的一项内容，也是落实省直机关工会《关于举办2021年省直机关全民健身系列活动的通知》要求的具体行动，旨在全面推进省检察院机关健身运动，丰富体育活动，增强干警体质，激励检察干警以更加强健的体魄、饱满的精神和昂扬的斗志，全力推进各项工作不断取得新的更大的突破，促进模范机关建设。本次为期两个月的系列健身比赛设有多个项目，集趣味性、娱乐性、协作性和竞争性于一身，共有来自省检察院机关的103人次利用业余时间参加活动，经过定时间、分阶段、多批次的激烈角逐，最后评出了名次。

黄莹 摄

### 济南：公开听证解纠纷

近日，济南市检察院对一起侵权责任纠纷案举行公开听证，邀请人民监督员、值班律师担任听证员。本次听证采用互联网直播的形式向社会公开。

2019年5月，王某、于某将山东某司法鉴定所起诉至法院，请求其承担因鉴定结论作出不及时导致法院无法及时作出判决，致使王某、于某得不到相应赔偿款为其女儿的下一步治疗提供经济支持，进而导致其女儿得不到有效治疗而死亡的侵权责任。法院一审驳回王某、于某的诉讼请求，二审驳回其上诉，再审裁定驳回王某、于某的再审申请。王某、于某痛失爱女，心情悲痛，向检察机关申请监督。案件审查期间，王某、于某先后5次向检察机关递交申请监督意见书并提出听证申请。

听证会上，案件承办检察官玄晓阳向参与听证人员介绍了案件的基本情况，从案件事实、法院判决等角度阐述了基本案情。双方当事人就案件焦点提交证据并展开辩论。3名听证员对案件进行了评议并发表听证意见，认为检察机关对申诉案件公开听证，体现了检察温度。本案申请人王某对侵权责任的法律认识存在一定误解，且多次上访，通过公开听证的形式让其进行充分表达。听证会上，某司法鉴定所对王某夫妇的遭遇深表同情，愿意在自己能力范围内给予王某夫妇一定经济救济。

最终，双方当事人达成和解并签署和解协议，某司法鉴定所给予王某夫妇3万元经济救助。承办检察官也将王某、于某的司法救助申请移送相关部门办理。经过对原审认定事实认定和法律适用的审查，结合听证内容，检察官决定对本案作出不予支持监督申请的决定。双方当事人均对案件的处理表示满意。 济检宣

## 实质性化解行政争议 潜心为民办实事

### ——德州检察机关创新推行“五必访”实质性化解行政争议见成效

解决行政争议，事关人民群众切身利益。

今年以来，德州检察机关创新推行“五必访”化解行政争议工作机制，充分发挥行政检察在化解争议、促进依法行政、加强诉源治理中的职能作用，化解行政争议35件，用心用情解决好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操心事、烦心事、揪心事，增强了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直击痛点难点，寻找行政检察“金点子”

“行政检察虽历经发展，但相较于刑事检察和民事检察，仍是短板和弱项。”德州市检察院第四检察部负责人颜倩倩说，“我们通过行政争议案件的多层分析，发现行政争议案件多数因主体不适格、超时限、不属于受案范围等原因未进入实体审理。”

针对这种情况，该院认真学习研究中央决策部署和最高检、省检察院关于做实行政检察工作的部署要求，积极探索实践，在全面调研行政争议情况、分类实施化解方法、强化提炼化解要义的基础上，制定了《关于实施“五必访”化解行政争议的工作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创新推行以“五必访”工作机制化解行政争议纠纷。

据介绍，“五必访”即对案件申请人必访、行政机关必访、基层组织必访、利害关系人必访、法院必访，体现对申请人实质诉求的尊重，对审判机关依法审判的尊重，对行政机关依法行政的尊重，更体现对案件事实负责、案件效果追求极致的检察担当。

《意见》出台后，全市行政检察干警积极贯彻落实，帮助人民群众解决烦心事，持续了多年的行政争议得以化解，有的行政诉讼双方签署了和解协议，有的申请人撤回了监督申请，有的明确表示不再信访，申请人接受检察机关处理决定，不再向其他机关申诉、信访，实现案结事了和的目标。

只有心里装着群众，才能更好化解矛盾

行政争议“案结事不了”，不仅增加当事人诉讼成本，还大量耗费司法资源，影响群众的获得感与社会和谐稳定，推进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检察机关责无旁贷。

今年4月，武城县检察院检察官通过办案了解到，山东某玻璃钢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某玻璃钢公司）因不服工伤认定决定书，将武城县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诉至法院。检察官通过深入调查发现，该案的起因是某玻璃钢公司员工张某2019年12月9日下午下班途中发生交通事故，被认定为工伤。后因工伤赔偿问题双方未达成一致，该公司便以认定工伤错误为由提起了行政诉讼。在了解该案情后，该院检察官积极开展行政争议化解工作。

查清事实，找准争议焦点，是成功化解行政争议、有效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的前提和基础，检察官主动与双方当事人沟通联系，细致做双方的工作。但由于双方要求差距巨大，使化解工作一时间陷入僵局。该院检察官并没有因此而灰心，在询问武城县劳动仲裁机构专业人员的意见后，积极引导当事人合理表达诉求，正确行使自己的权利。检察官站在当事人的角度，设身处地地为当事人着想，从减轻双方诉累、维护双方关系等多角度苦口婆心做工作，疏解心结。

在检察官的多次努力下，最终促成双方就赔偿数额达成一致，在检察官的见证下，某玻璃钢公司和张某签署了工伤赔偿和解协议，并当场交付赔偿款，双方握手言欢，这起历时18个月的工伤赔偿行政争议及民事纠纷圆满解决。“办案中，我们贯彻‘穿透式’监督理念，

在把握好争议焦点基础上，注重释法说理，设身处地地为群众着想，把普法、讲情、说理、关怀、同理心、同理心贯穿化解全过程，充分释法说理，成功促成行政争议背后的民事赔偿问题和解，从而推动行政争议的实质性化解。”武城县检察院第二检察部负责人杜红洲说。

该案办结后，武城县检察院针对用人单位未缴纳工伤保险，行政机关未履行劳动保障监察法定职责情形，又依法向县人社局发出检察建议，建议加强对用人单位的监督管理，提高工伤保险缴纳意识，切实保障职工的合法权益。

坚守司法为民，化解行政争议

“检察机关是业务性极强的政治机关，是政治性极强的业务机关，履行行政检察职能，实质性化解行政争议，努力解决人民群众的揪心事、烦心事、操心事，是检察机关的职责所在。”德州市检察院第四检察部唐涛说。

疫情防控期间，德州检察机关始终把服务保障复工复产、优化营商环境等政策落到实处，体现到化解行政争议上，尤其是把保市场主体、保企业的要求落实到化解争议工作中，突出对涉企类

行政争议的化解。

禹城市某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与环保局污水处理费缴纳行政争议一案，禹城市检察院积极回应企业申请，应法院邀请，通过释法、答疑、磋商、沟通等工作，促使达成协议，帮助企业顺利复工复产。

针对当事人诉求从结果公正向程序公正延伸，对程序公正诉求显著增多的现状，加大对法院行政审判程序、行政执行活动监督力度，办理行政违法监督40件。针对行政判决、行政裁定和行政调解书内容，加强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监督，向行政机关发出检察建议10件。

平原县检察院办理的某公司及魏某安全生产违法行政非诉执行检察监督、化解争议案，针对行政裁定向法院发出了检察建议，针对加处罚款行为向行政机关发出了检察建议，同时促成和解化解了行政争议，使这家以残疾人为福利企业顺利实现了复工复产。

下步，德州检察机关将继续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司法理念，选取行政争议化解作为切入点，常态化实质性化解行政争议，纾解矛盾，真正让人民群众从诉累中、怨气中解放出来，有效提升人民群众获得感、满意度。 王志恒 高忠祥